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廷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頗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2017年中期業績公布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信託及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託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變幅
信託集團總租金收入	332.8	322.3	3.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撇除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164.6	163.3	0.8%
2.1			
可分派收入	209.6	228.1	-8.1%
放棄分派後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10.3 港仙	11.7 港仙	-12.0%
於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酒店組合總值(百萬港元)	18,763	18,432	18,495
每股份合訂單位資產淨值	5.70 港元	5.65 港元	5.70 港元
負債比率	35.7%	36.1%	3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中國內地為香港最大市場,佔訪港留宿旅客總數近三分之二,而隨著內地訪港留宿旅客於 2017年上半年持續回升,香港酒店市場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 於同期亦見進一步改善。受入住率上升所帶動,香港酒店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展現出持續增長的動力,由 2016年上半年按年下跌 6.4%及 2016年下半年按年增長 0.5%後,至 2017年上半年按年增長 1.0%。

信託集團酒店組合亦受惠於上述回升,於本年度有一個好開始。於 2017 年上半年,香港 朗廷酒店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增長 2.2%,香港康得思酒店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增長 6.0%,而香港逸東酒店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亦增長 3.0%。香港康得思酒店可出租客房 平均收入顯著增長,部分乃由於 2016 年第一季酒店附近發生示威衝突,以致入住率異常 偏低,因而產生低基準效應所致。

酒店組合於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所取得的 3.9%增長,實較甲級高價酒店的 2.2%跌幅及乙級高價酒店的 2.9%增長優勝。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或房間收入的增長部分被餐飲業務收入偏軟所抵銷。雖然朗廷酒店及康得思酒店的餐飲收入有所增長,但其增幅被逸東酒店餐飲收入的跌幅完全蓋過有餘,因為逸東酒店為準備原定於 2017 年第一季進行的修繕,而在上半年減少接受宴會預約。

然而,高利潤房間業務的增長令信託集團酒店組合於上半年期間錄得 6.2%的經營溢利增幅。組合的經營毛利上升令信託集團收取的浮動租金收入相應增長 6.2%,而總租金收入(當中包括固定租金收入及零售店舖租金收入)於 2017 年上半年上升 3.3%至 332.8 百萬港元。淨物業收入於 2017 年上半年則上升 3.0%至 278.6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計及投資物業(酒店組合)公平值變動增加 295.8 百萬港元,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55.2%至 409.7 百萬港元。信託集團上半年業績亦受到於 2017 年 6 月底由信託集團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減少 50.7 百萬港元所影響。上述利率掉期合約的訂立,為信託集團提供對於利率潛在上升的保護。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酒店組合的估值為 18,763 百萬港元。信託集團於 2017 年 6 月底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 11,851 百萬港元或每股份合訂單位 5.70 港元。根據信託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市價每股份合訂單位 3.30 港元計算,此較信託集團的資產淨值折讓 42.1%。於 2017 年 6 月底的負債比率為 35.7%,而於 2016 年 12 月底則為 36.1%。

由於正值全球中央銀行都開始收緊貨幣政策之際,預期香港利率亦會上升。因此,為了設 法減低信託集團未來可分派收入的波幅,我們於 2017 年上半年再訂立名義金額 2,500 百 萬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使 2017 年 6 月底掉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達 3,500 百萬港元。因 此,透過該等合約,於 2017 年 6 月底,我們 6,800 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中,已有 51.5%的 利率已獲有效鎖定。

經營回顧

由於信託集團的酒店已出租予 GE (LHIL) Lessee Limited (「總承租人」,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託集團所收取租金由經協定之固定租金收入(按比例每年 225 百萬港元)及浮動租金(按該等酒店的合計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 70%計算)組成。除獲總承租人支付固定及浮動租金收入外,信託集團亦從位於香港逸東酒店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三個零售店舖直接收取租金收入。

由於該等酒店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合計經營毛利上升,從總承租人收取的浮動租金收入因而亦按年增長 6.2%至 220.3 百萬港元。然而,於 2017 年上半年,由於較高的基數效應,固定租金收入出現按年微降 0.3%至 111.6 百萬港元的情況。由於 2016 年為閏年,就計算固定租金收入而言,2016 年上半年包含多一個曆日。從香港逸東酒店零售店舖直接收取的租金收入亦錄得下降。儘管該項租金收入對整體租金收入的貢獻非常小,但由於我們已著手收回店舖以準備於 2017 年 7 月修繕,該租金收入仍出現 70.0%的跌幅。於報告期內信託集團所收取的總租金收入為 332.8 百萬港元,按年增長 3.3%。

(百萬港元)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變幅
浮動租金收入	220.3	207.4	6.2%
固定租金收入	111.6	111.9	-0.3%
來自零售店舖的租金收入	0.9	3.0	-70.0%
信託集團的總租金收入	332.8	322.3	3.3%

由於信託集團擁有及出租該等酒店以收取租金收入,故信託集團產生的經營開支主要為服務費及酒店物業相關開支。

服務費包括向酒店管理公司支付的:(i)酒店管理費用;(ii)許可費及(iii)全球市場推廣費用。酒店管理費用由基本管理費用(按該等酒店總收入的 1.5%計算)及獎勵費用(按該等酒店的經調整經營毛利的 5%計算)組成。許可費乃按該等酒店總收入的 1%計算,而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則按該等酒店總房租收入的 2%計算。須注意的是直至 2017 年年底,於計算可分派收入時,全球市場推廣費用乃以現金支付,而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支付。此後,酒店管理人可選擇以股份合訂單位、現金或兩者並用形式支付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於 2017 年上半年,由於酒店組合的表現改善,導致應付予酒店管理公司的總服務費按年增長 4.3%至 4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7 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變幅
酒店管理費用	25.6	24.4	4.9%
許可費	7.4	7.3	1.4%
全球市場推廣費用	8.3	7.9	5.1%
總服務費	41.3	39.6	4.3%

酒店物業相關開支於 2017 年上半年按年增加 4.9%至 12.9 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2017 年上半年產生的物業稅增加所致。整體而言,信託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的淨物業收入按年增長 3.0%至 278.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 上半年	變幅
總租金收入	332.8	322.3	3.3%
酒店物業相關開支	(12.9)	(12.3)	4.9%
服務費(酒店管理費用、 許可費及全球市場推廣費用)	(41.3)	(39.6)	4.3%
淨物業收入	278.6	270.4	3.0%

由於我們盡力減少可能加息對可分派收入的負面影響,信託集團已有效鎖定 3,500 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的利率,並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初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平均掉期利率為 1.52 厘。因此,2017 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亦已計入該等掉期合約所付的利息開支 14.3 百萬港元。而由於額外利息的影響受貸款先付費用攤銷減少所抵銷,2017 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總額增加 14.7%至 73.2 百萬港元。不過,該等四年期利率掉期合約實質將 3,500 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即使在利率持續上升時,為信託集團未來數年的可分派收入提供一定穩定性。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上半年	上半年	變幅
融資成本明細			
6,800 百萬港元浮息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9.9)	(48.2)	3.5%
貸款先付費用攤銷	(9.0)	(15.6)	-42.3%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14.3)	-	不適用
融資成本總額	(73.2)	(63.8)	14.7%

由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掉期利率下降,上半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下跌 50.7 百萬港元,反映該等合約的市值下跌。由於公平值變動屬非現金項目,故對可分派收入並無影響。

雖然融資費用增加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下降,導致純利減少,但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上半年期間錄得達 295.8 百萬港元的增幅,帶動信託集團的純利上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於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55.2%至 409.7 百萬港元。倘撇除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則 2017 年上半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64.6 百萬港元,按年輕微增長 0.8%。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上半年	上半年	變幅
淨物業收入	278.6	270.4	3.0%
利息收入	1.5	0.9	66.7%
其他收入	0.4	-	不適用
投資物業(酒店組合)公平值增加	295.8	100.6	194.0%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50.7)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73.2)	(63.8)	14.7%
信託及其他開支	(5.5)	(7.4)	-25.7%
除稅前溢利	446.9	300.7	48.6%
所得稅開支	(37.2)	(36.8)	1.1%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409.7	263.9	55.2%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投資物			
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4.6	163.3	0.8%

在計算信託集團的可分派收入時,純利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自純利扣除之項目包括:(i)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ii)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的現金注資,此乃根據該等酒店總收入的 1.5%計算。另一方面,加回至純利之非現金項目包括:(i)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支付的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ii)貸款先付費用的攤銷;(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動及(iv)遞延稅項。

在該等調整項目中,於 2017 年上半年加回以供分派之遞延稅項減少 50.4%至 14.1 百萬港元,原因是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大部分已於 2016 年年底前動用。此外,由於銀行貸款於 2016 年 5 月以較低的先付費用進行再融資,因此加回以供分派之銀行貸款先付費用攤銷減少 42.3%。以上事項減少 2017 年上半年的可分派收入。整體而言,根據上半年度 100%分派的政策,信託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的可分派收入按年減少 8.1%至 209.6 百萬港元。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上半年	上半年	變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409.7	263.9	55.2%
加: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支付)	33.0	31.7	4.1%
貸款先付費用的攤銷,為非現金支出	9.0	15.6	-42.3%
遞延稅項	14.1	28.4	-5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動	50.7	-	不適用
減:			
傢 俱、裝置及設備儲備	(11.1)	(10.9)	1.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95.8)	(100.6)	194.0%
可分派收入	209.6	228.1	-8.1%

於計算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時,須注意的是信託集團的控股公司鷹君集團已同意於 2017 年財政年度就所持有的 50 百萬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等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 2.4%)放棄收取應付分派的權利,較 2016 年的 100 百萬個股份合訂單位減少。

未計及放棄分派的影響,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下降 9.0%至 10.1 港仙。但是,由於 2017 年 放棄收取分派權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減少 50%,2017 年上半年,於計及放棄分派後,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下降 12.0%至 10.3 港仙。須注意自 2018 年起,鷹君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將享有收取應付分派的權利。

酒店表現

	平均 4 可 供應 2017 年 上半年	客房 2016年	入 住 至 2017 年 上半年	2016年	(港		可出租 平均4 (港) 2017年 上半年	文入 元)
香港朗廷酒店	498	498	85.6%	84.2%	2,086	2,078	1,787	1,749
按年增長			+1.4 百分點		+0.4%		+2.2%	
香港康得思酒店	661	650	91.6%	85.4%	1,590	1,610	1,456	1,374
按年增長			+6.2 百分點		-1.2%		+6.0%	
香港逸東酒店	465	465	96.9%	92.2%	945	963	915	888
按年增長			+4.7 百分點		-1.9%		+3.0%	
酒店組合	1,624	1,613	91.3%	87.0%	1,537	1,552	1,402	1,350
按年增長			+4.3 百分點		-1.0%		+3.9%	

					可出利	客房
			平均原	租	平均	收入
香港酒店市場	入住?	率	(港元	()	(港	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甲級高價酒店	84.0%	81.0%	2,026	2,149	1,702	1,741
按年增長	+3.0 百分點		-5.7%		-2.2%	
乙級高價酒店	89.0%	87.0%	1,004	999	894	869
按年增長	+2.0 百分點		+0.5%		+2.9%	
全部酒店	87.0%	84.0%	1,228	1,258	1,068	1,057
按年增長	+3.0 百分點		-2.4%		+1.0%	

於 2017 年上半年,組合整體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為 1,402 港元,按年增長 3.9%。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上升,乃因為入住率增長 4.3 百分點至 91.3%所致,此增幅卻被日均房租減少 1.0%至 1,537 港元所抵銷。2017 年首六個月客房收入佔三家酒店總收入的 55.3%。

儘管香港朗廷酒店與香港康得思酒店的餐飲業務均見增長,惟被香港逸東酒店之餐飲業務下滑完全抵銷,該酒店業務下滑,乃由於該酒店為準備原定於 2017 年第一季進行的修繕工程而於該年度上半年減少宴會預訂所致。因此,整體組合的餐飲總收入按年微跌 0.5%,佔酒店組合總收入的 42.2%。

於 2017 年上半年,兩家甲級高價酒店香港朗廷酒店與香港康得思酒店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增長分別為 2.2%及 6.0%,均優於相應甲級高價酒店市場於 2017 年上半年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下降 2.2%的表現。另外,兩家酒店的入住率分別保持 85.6%及 91.6%,相應甲級高價酒店市場則為 84%。香港逸東酒店表現亦優於相應乙級高價酒店市場,該酒店於 2017 年上半年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增長 3.0%,而乙級高價酒店市場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增長 3.0%,而乙級高價酒店市場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則錄得 2.9%增長。

收入明細 (百萬港元)	香港 朗廷酒店	香港 康得思酒店	香港 逸東酒店	總計
客房	161.0	174.1	77.1	412.2
餐飲	110.5	141.3	62.8	314.6
其他	8.9	7.8	1.4	18.1
總收入	280.4	323.2	141.3	744.9

酒店組合表現 (除另有指明外,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17 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變幅
酒店組合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港元)	1,402	1,350	3.9%
酒店組合收入	744.9	729.1	2.2%
酒店組合經營毛利 (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	314.8	296.3	6.2%

於 2017 年上半年,酒店組合整體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按年增加 18.0%,足以抵銷其他亞洲國家旅客人數按年減少 1.8%有餘。於 2017 年上半年,歐美旅客人數持平,但澳洲旅客人數下降 9.2%。隨著中國內地訪客增加,按地區劃分,該市場佔訪客總人數的 33.8%。

	信託集團的	
	酒店組合	訪港留宿旅客
中國內地旅客的按年增長	+18.0%	+5.4%
中國內地留宿旅客佔訪港旅客總數比例	33.8%	64.7%

個別酒店的表現

香港朗廷酒店在 2017 年上半年接待的中國內地旅客增加 18.7%,但升幅被來自其他亞洲國家、歐美等其他主要市場的旅客減少所抵銷。2017 年上半年該酒店餐飲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 2.0%,乃由於唐閣連續兩年榮獲米芝蓮三星評級,推動業務增長,加上 Bostonian業務改善所致。惟宴會業務於 2017 年上半年仍然疲弱。

香港康得思酒店方面,除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數增長外,來自歐美等其他主要市場的旅客大多亦有增長。旅客人數全面上升,部分原因是去年入住率於農曆新年期間受到附近示威活動的負面影響,產生較低基數所致。2017年上半年餐飲業務的收入亦按年增長4.2%,乃因宴會業務有所改善,加上全天候餐廳 The Place 經去年修繕後業務亦見增長所致。

香港逸東酒店於 2017 年上半年接待的中國內地旅客亦見增加,按年上升 17.3%。來自歐美及其他亞洲國家等其他主要市場的旅客大多亦有增長。儘管中餐廳榮獲米芝蓮一星評級令業務有所改善,於 2017 年首六個月,餐飲業務收入按年下降 13.0%,此乃因為該酒店有序減少 2017 年上半年的宴會預訂,以為原訂於 2017 年第一季開始對宴會廳進行大規模修繕作準備。

展望

鑒於內地來港旅客只是略見有潛在放緩的跡象,預期香港酒店的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將持續回升,然而由於現時入住率已於高水平,加上旅客對房價上升仍然敏感,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增幅或會有所減慢。另一方面,由於環球地緣政治風險近月大增,我們必須保持警惕,並在抵港旅客增長停止甚至出現下跌時,以更靈活的房價妥善回應。

儘管業務環境有不確定性,我們的策略仍為繼續尋求酒店的潛在經營溢利增長。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需要成功在云云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進行資產升級,正如我們於香港 逸東酒店所作的規劃。

隨著旅客的旅遊模式正在演變,我們於逸東酒店規劃全港首個同類的創新重整及翻新,使酒店將可迎合現代旅客日益提高的需求,並迎合他們對更具活力、更互動、以及更以體驗為本的旅程偏好。除了在逸東酒店的大堂、宴會廳及會議空間引入更吸引的設計外,亦將納入社區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以配合現代旅客不斷變化的需要。部分客房亦將會稍作整修。我們預期該等整修將使逸東酒店能更有效地吸引目標旅客,並使該酒店實現更佳的房價及餐飲業務。

然而,逸東酒店於2017年7月開始的修繕,預期會持續至整個2017年下半年,此將消除該酒店於2017年下半年的大部分餐飲收入,對該酒店的客房收入亦有不利影響。儘管逸東酒店收入的缺口部份會由其他兩家酒店的收入改善所抵銷,然而翻新逸東酒店仍將拖慢組合的整體收入。同時,利息開支及繳稅現金增加亦將導致信託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的分派按年減少。

中期而言,香港酒店市場的復蘇將利好我們屬下酒店的相應表現。此外,近期港元疲弱使香港對國際旅客更具吸引力,尤其是中國內地旅客,他們可支持短線的休閒及企業差旅消費。長遠而言,我們對香港酒店業的潛力樂觀,我們相信隨著新旅遊景點及基建項目完工,將吸引更多旅客來港。

財務回顧

分派

信託集團於 2017 年中期的可分派收入為 209,576,000 港元,即本期間可分派收入總額的 100% (2016 年中期: 228,054,000 港元,即可分派收入總額的 100%)。信託集團的現有政策為將可分派收入總額的 90%至 100%分派予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根據分派權利放棄契據,鷹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若干部分放棄收取任何應付分派的權利。

本期間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為 10.3 港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1.7 港仙)(已就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於本期間所放棄收取 50,0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00,0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權利而作出調整)。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 3.30 港元為基準,年度化的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收益率為 6.2%。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 11,851.4 百萬港元或每股份合訂單位 5.7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1,676.5 百萬港元或每股份合訂單位 5.65 港元),較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 3.30 港元有 72.7%溢價。

債務狀況

信託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須償還之借款總額為 6,800 百萬港元。該有抵押定期貸款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並於 2020 年 5 月一筆過償還。

為了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信託集團於本期間進行了合共 2,500 百萬港元之利率掉期。 連同於 2016 年 11 月進行的 1,000 百萬港元之利率掉期,合共 3,500 百萬港元或 51.5%的未 償還定期借貸之利率已定為加權平均掉期年利率 1.52%。

信託集團將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可能(取決於市場條件)考慮進一步減低部份餘下銀行債務的利率風險。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的總資產為 19,069.1 百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8,823.5 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公式為未償還借貸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為 35.7%(2016 年 12 月 31 日:36.1%)。

現金狀況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擁有現金結餘 225.3 百萬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38.5 百萬港元)以滿足香港逸東酒店一部份的資產提升項目,以及其營運資金和經營需求。此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有未動用循環貸款達 400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公平值為 18,763 百萬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18,432 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連同轉讓銷售所得收入、保險所得收入、租金收益、收入及產生自物業的所有其他收益已予抵押以獲取向信託集團授予 7,200 百萬港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因投資物業產生經核准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達 219,588,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67,526,000 港元),其中 156,361,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9,755,000 港元)為已訂約。

除此之外,信託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中期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 10.3 港仙(2016:11.7 港仙),分派將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派發予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分派權利放棄契據放棄的分派單位數目除外。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本信託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託管人 —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權利作出的計算;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緊 隨向本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夠透過信託產業(定義見 信託契約)履行本信託的到期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享有 2017 中期分派之權利,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須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相互合作,以確保雙方均遵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信託(透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遵守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情況下採納了部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由於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並無獲得本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支付的任何酬金及託管人—經理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故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標準守則之遵守

信託集團已自行採納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 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訂明之標準,並 不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更新。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有關僱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回購、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代表本信託回購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予以明確允許。故此,本信託及本公司不得回購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信託、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信託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 2,078,796,339。相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於報告期內增發 11,569,883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有關詳情細列如下:

日期	明細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67,226,456
2017年3月1日	以每單位 3.309 港元向酒店管理人發行	11,569,883
	新股份合訂單位以繳付2016年下半年的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約 38,285,000 港	
	元	
2017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2,078,796,339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布日期,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信託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足夠,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超過 25%。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信託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並已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已經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2017 年中期報告將於 2017 年 9 月寄送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會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LanghamHospitalit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俊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7年8月8日

信託及本公司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u>附註</u>	<u>2017年</u>	<u>2016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332,814	322,329
物業相關開支		(12,955)	(12,285)
服務費		(41,263)	(39,661)
		278,596	270,383
其他收益		1,888	9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95,813	100,5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723)	-
信託及其他開支		(5,423)	(7,405)
融資成本	6	(73,218)	(63,770)
除稅前溢利		446,933	300,705
所得稅開支	7	(37,237)	(36,789)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409,696	263,916
每股份合訂單位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1970 港元	0.1282 港元
少IX IV 口口 中世	11		

非流動資產	<u>附註</u>	於 2017年 <u>6月30日</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u>12月31日</u>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行生金融工具		28 18,763,000 10,474	21 18,432,000 31,795
流動資產		18,773,502	18,463,8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稅款 銀行結餘	12	70,194 7 225,347	121,195 61 238,473
流動負債		295,548	359,729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款項 應付稅項	13	73,371 55,882	78,358 32,818
New Till when when I Till herr		129,253	111,176
流動資產淨額		166,295	248,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39,797	18,712,369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遞延稅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747,597 311,348 29,402	6,738,597 297,229
		7,088,347	7,035,826
資產淨額		11,851,450	11,676,54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2,079 11,849,371 11,851,450	2,067 11,674,476 11,676,543

1. 一般資料

朗廷酒店投資(「信託」)根據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為:(a)—個信託單位;(b)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鈎;以及(c)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股份合訂單位於2013年5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信託集團(定義見下文附註 2)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與本公司各自須按綜合基準編製其本身的財務報表。信託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託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公司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為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本信託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公司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同,僅在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本信託集團及公司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更為清晰,故將本信託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公司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稱為「信託及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信託集團與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信託及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信託及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政策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 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u>2017年</u>	<u>2016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 GE (LHIL) Lessee Limited (「總承租人」)		
的租金收益		
基本租金	111,575	111,885
浮動租金	220,368	207,383
	331,943	319,268
來自香港逸東酒店零售商店的租金收益	871	3,061
	332,814	322,329

5. 分部資料

集團的經營分部,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的資料,具體而言,集團的經營分部集中於出租三間酒店,即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該等酒店」)的經營業績。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於審閱期間按三項投資物業對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u> </u>	香港 <u>朗廷酒店</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u>康得思酒店</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u>逸東酒店</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綜合</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24,405	144,742	63,667	332,814
分部業績*	103,946	120,542	54,108	278,596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信託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1,888 295,813 (50,723) (5,423) (73,218)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446,933 (37,237)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				409,696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u> </u>	香港 <u>朗廷酒店</u> 港幣千元	香港 <u>康得思酒店</u> 港幣千元	香港 <u>逸東酒店</u> 港幣千元	<u>綜合</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20,216	136,173	65,940	322,329
分部業績*	100,649	113,711	56,023	270,383
其他收益				9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信託及其他開支				100,569 (7,405)
融資成本				(63,770)
除稅前溢利				300,705
所得稅開支				(36,789)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				263,916
1,0,1100 /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				=======

^{*} 以上各投資物業之分部業績是從其分部收入扣除物業相關開支及服務費後得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表現評估而言,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於報告期末,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的公平值分別為 7,155,000,000 港元、7,945,000,000 港元及 3,663,000,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000,000,000 港元、7,775,000,000 港元及 3,657,000,000 港元)。

並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乃由於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6. 融資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u>2017 年</u>	<u>2016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9,365	48,101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14,270	-
貸款先付費攤銷	9,000	15,581
其他借貸成本	583	88
	73,218	63,77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u>2017年</u>	<u>2016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現時稅項			
- 本期間	23,118	8,46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4,119	28,327	
	37,237	36,789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可分派收入總額

可分派收入總額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並作出調整以對銷有關期間已列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調整影響(如信託契約所載者)。以下載列為計算本中 期期間的可分派收入總額作出的調整: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u>2017年</u>	<u>2016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09,696	263,916
調整:		
加:		
折舊	5	3
遞延稅項	14,119	28,327
非現金融資成本	9,000	15,581
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支付的酒店管理費及許可費	33,020	31,7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723	-
減: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95,813)	(100,569)
傢 俱、裝置及設備儲備	(11,174)	(10,937)
可分派收入總額	209,576	228,054

9. 分派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u>2017 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u>2016 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分派期(附註 a) 有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之可分派收入總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之可分派收入總額) 分派佔可分派收入的百份比(附註 b)	8	209,576 100%	228,054 100%
中期分派期的可分派收入		209,576	228,054
中期分派(附註c)		209,576	228,054
末期分派期(附註 a) 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之可分派收入總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財政年度之可分派收入總額) 減:中期分派期的已付可分派收入(附註 e)		501,387 (230,165)	477,534 (227,320)
末期分派期的可分派收入 分派佔可分派收入的百份比(附註 b)		271,222 100%	250,214 100%
末期分派期的可分派收入		271,222	250,214
末期分派(附註 c)		271,222	250,214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應付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 計入分派放棄影響前(附註 d)		0.101 港元	0.111 港元
- 計入分派放棄影響後(附註 e)		0.103 港元	0.117 港元
已付每股份合訂單位末期分派 - 計入分派放棄影響前(附註 d)		0.131 港元	0.122 港元
- 計入分派放棄影響後(附註 e)		0.138 港元	0.129 港元

9. 分派表(續)

附註:

- (a) 2017年中期分派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分派收入總額為基準。 2016年末期分派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收入總額為基準。 2016年中期分派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分派收入總額為基準。
- (b)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聲明董事的既定意向為宣派及分派(i)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00% 可分派收入總額,及(ii)不少於其後各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收入總額的 90%。
- (c)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的中期分派,並未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確認為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的末期分派,並未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後的中期分派,並未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確認為負債。
- (d) 在 2017 年中期分派期,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0.101 港元,乃基於該期間的中期分派 209,576,000 港元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2,078,796,339 個股份合訂單位來計算。

在 2016 年中期分派期,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0.111 港元,乃基於該期間的中期分派 228,054,000 港元及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057,152,289 個股份合訂單位來計算。

每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6 年的末期分派為 0.131 港元,乃基於該期間的末期分派 271,222,000 港元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67,226,456 個股份合訂單位來計算。

每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5 年的末期分派為 0.122 港元,乃基於該期間的末期分派 250,214,000 港元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42,905,937 個股份合訂單位來計算。

9. 分派表(續)

附註: (續)

(e) 根據分派權利放棄契約,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已 放棄下文所示期間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取任何應付分派的權利(「分派放棄」):

	股份合訂 <u>單位數目</u> 千個
上市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000

中期分派

2017 年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0.103 港元,乃基於該期間的中期分派 209,576,000 港元及 2,028,796,339 個股份合訂單位(經計入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放棄獲取分派的 50,0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後)來計算。該中期分派將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016 年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0.117 港元,乃基於該期間的中期分派 228,054,000 港元及 1,957,152,289 個股份合訂單位(經計入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放棄獲取分派的 100,0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後)來計算。計及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發行的 10,074,167 個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酒店管理費及許可費)後,有權獲取 2016 年中期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修訂為 1,967,226,456 個。有關 2016 年中期分派期的分派總額 230,165,000 港元已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末期分派

2016年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0.138港元,乃基於末期分派期的可分派收入 271,222,000港元及 1,967,226,456個股份合訂單位(經計入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6年12月31日所放棄獲取分派的 10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後)來計算。計及於 2017年3月1日發行的 11,569,883個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止 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酒店管理費及許可費)後,有權獲取 2016年末期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修訂為 1,978,796,339個。有關 2016年末期分派期的分派總額 273,074,000港元已於 2017年5月19日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9. 分派表(續)

附註: (續)

(e) (續)

末期分派(續)

2015 年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0.129 港元,乃基於末期分派期的可分派收入 250,214,000 港元及 1,942,905,937 個股份合訂單位(經計入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放棄獲取分派的 100,0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後)來 計算。計及於 2016 年 3 月 4 日發行的 14,246,352 個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酒店管理費及許可費)後,有權獲取 2015 年末期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修訂為 1,957,152,289 個。有關 2015 年末期分派期的分派總額 252,473,000 港元已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0.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的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 6 月 30 <u>2017 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u>2016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15	2,224
折舊	5	3
利息收益	(1,489)	(917)

11. 每股份合訂單位基本及攤薄盈利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每股份合訂單位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u>2017年</u>	<u>2016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份合訂單位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期間溢利	409,696	263,916

每职份会訂單位其本及攤蒲及利(續) 11

11.	每股份合訂單位基本及攤溥盈利(續)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千個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個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就每股份合訂單位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股份合訂單位的加權平均數	2,080,028	2,058,033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7年 <u>6月30日</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u>12月31日</u>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利息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594 165 7,435 70,194	116,365 136 4,694 121,195
	應收總承租人及其他租客的租金需於發出發票時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u>6月30日</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u>12月31日</u>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 3個月	62,594	116,365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承建商有關酒店翻新的按金及差餉預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內,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62,55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 116,365,000 港元) 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發出發票時支付。

13.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款項

	於	於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5,564	40,073
已收按金	343	1,394
其他應付賬款	6,811	7,002
應付工程款項	22,750	25,7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3	4,183
	73,371	78,35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广	万 字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 3個月	18,093	24,673
3至 6個月	17,471	15,400
	35,564	40,073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保修金及應付利息。

貿易應付賬款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564,000 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40,073,000 港元) 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發出發票時支付。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內,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1,000 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501,000 港元) 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發出發票時支付。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之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u>2017年</u>	<u>2016年</u>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行政開支		(10,357)	(11,957)
減:同系附屬公司承擔的金額		10,357	11,957
除稅前損益		-	-
所得稅	4	-	
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_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於 2017年 <u>6月30日</u> 港元	於 2016年 <u>12月31日</u>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
資產淨額	1	1
資本 股本 權益總額	1 1	1 1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LHIL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朗廷酒店投資(「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管理信託。

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可按照本公司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8日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條款,從信託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一切財產及以任何形式持有的權利中扣除,但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此舉與其具體及有限的角色相符。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收入,故未有呈報分派表。

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编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信託契約,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 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 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本簡明財務報表所載,以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 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2. 編製基準(續)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本公司不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其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呈交。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已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均與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政策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簡明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所得稅

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算撥備。